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2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套保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黄金租赁业务，因此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 2022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

展预期情况，2022 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6,000 千克，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即将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有利于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开展2022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一文化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熊岳厂


郭卫明

